

东南大学科研院 东南大学社科处

校科研〔2021〕24号

关于办理科研项目结题结账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号）和《东南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16〕30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对验收通过后的各类科研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办理结项、结账手续。

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，学校统筹5%；学院统筹8%，纳入所在学院发展基金统一安排；其余87%转入纵向发展基金，作为由原负责人用于开展科学研究的直接费用支出。

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：由项目负责人选择提取课题组绩效的经费比例，不提绩效的项目，学校不提管理费，全部

转入横向科研发展基金；提取绩效的项目，绩效部分转入“绩效支出”经费本，学校统筹提取绩效金额的4%，其余经费转入横向科研发展基金，项目提取绩效金额不得超过结题金额的66%。“东南大学横向项目结题、终止、延期承诺书”在科研院或社科处“下载专区”下载。

办理结项结账手续截止时间：2021年10月20日前。已结题的科研项目本次均应办理结账手续，对于结题后2年后仍未结账的，学校将统一办理强制结账。

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结项结账手续的项目由科研院、社科处通知财务处统一办理。

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延期或终止的，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按相关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。

东南大学科研院
东南大学社科处
2021年9月8日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

东南大学科研院

2021年9月8日印发